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筆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鉅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929號

被 告 王文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文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8月20日11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「樂家康-三重溪尾店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海尼根啤酒1組4罐、海尼根啤酒1罐、古早味三顆蔥2個、克林姆麵包2個、鴨皮蛋2個、統一紅茶1瓶、UNI冰塊2包（合計共新臺幣474元）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，嗣因店長林逸清發覺有異，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逸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文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逸清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畫面截圖在
02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5 竊取如犯罪事實所載物品，雖屬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已返
06 還予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稽，是犯罪所得
07 已返還被害人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
08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姿函